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2023〕40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晋财预〔2023〕34号),现下达你县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扣除临财预〔2022〕146号提前下达部分,本次下达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项目代码10000013Z135110079002。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级政府，要按照《省对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 附件：1.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2. 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附件 1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经费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内容	资金额度				功能科目及代码		经济科目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	市	收入 （一般转移支付）	支出		县级配套	其他
1	乡宁县	县级安排	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735	2735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	蒲县	县级安排	2023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898	898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合计			3633	3633							

附件 2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补助金额			其中：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数	本次下达数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	国家禁止开发区补助	
小计	15186	11553	3633	14926	260	
乡宁县	9744	7009	2735	9744		
蒲县	5442	4544	898	5182	26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国库科。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